

证券代码：300328

证券简称：宜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3-041 号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747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5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工作出差在外，未能亲自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一致推举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747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8 月 14 日